

GB 15680—2009

参 考 文 献

[1] CODEX-STAN 210—2003《指定的植物油法典标准》。

GB 15680—2009

ICS 67.200.10  
X 1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680—2009  
代替 GB/T 15680—1995, GB/T 18008—1999

## 棕 榈 油

Palm oil



GB 15680—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38138

定价: 16.00 元

2009-03-28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7.2 出厂检验

按 5.2 的规定逐批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
## 7.3 型式检验

当原料、设备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。型式检验按第 5 章的规定执行。

## 7.4 判定规则

各类产品的质量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时,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

## 8 标签

### 8.1 产品名称

8.1.1 产品名称等标签信息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及要求,此外还应执行 8.1.2、8.1.3、8.1.4 的规定。

8.1.2 凡标识“棕榈油”名称的产品,应标注“棕榈原油”或“成品棕榈油”。

8.1.3 凡标识“分提棕榈油”名称的产品,应标注“原油”或“成品油”。分提棕榈油产品采用“棕榈油”名称时,还应标注分提棕榈油的名称、“原油”或“成品油”。

8.1.4 转基因油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。

### 8.2 原产国

应注明产品原料的生产国名。

## 9 包装、贮存和运输

### 9.1 包装

包装容器应专用、清洁、干燥和密封,应符合 GB/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成品棕榈油包装应符合食品卫生和安全要求,容器内壁和阀不应使用铜质材料,铁质内壁应使用无害涂料涂层。

### 9.2 贮存

应贮存在低温、干燥、清洁及避光的地方。不应与有害、有毒物品一同存放。

### 9.3 运输

运输中应注意安全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。散装运输要有专车,保持车辆清洁、卫生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棕 榈 油  
GB 15680—200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
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155066·1-38138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### 5.3 卫生指标

按 GB 2716、GB 2760 和国家有关标准、规定执行。

### 5.4 真实性要求

棕榈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,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。

## 6 检验方法

### 6.1 透明度检验

将盛试样的比色管放入规定温度(棕榈油 50 ℃,棕榈液油 40 ℃,棕榈超级液油 40 ℃,棕榈硬脂 80 ℃)的水浴锅中,静置 24 h。按 GB/T 5525 执行。

### 6.2 气味、滋味检验

按 GB/T 5525 执行。

### 6.3 色泽检验

将试样置于适当的温度下使其完全成液态,按 GB/T 22460 执行。

### 6.4 相对密度检验

按 GB/T 5526 执行。

### 6.5 折光指数检验

按 GB/T 5527 执行。

### 6.6 水分及挥发物检验

按 GB/T 5528 执行。

### 6.7 不溶性杂质检验

按 GB/T 15688 执行。

### 6.8 酸值检验

按 GB/T 5530 执行。

### 6.9 碘值检验

按 GB/T 5532 执行。

### 6.10 皂化值检验

按 GB/T 5534 执行。

### 6.11 不皂化物检验

按 GB/T 5535.1~5535.2 执行。

### 6.12 过氧化值检验

按 GB/T 5538 执行。

### 6.13 熔点测定

按 ISO 6321 执行。

### 6.14 脂肪酸组成检验

按 GB/T 17376~17377 执行。

### 6.15 油脂试样制备

按 GB/T 15687 执行。

### 6.16 卫生指标检验

按 GB/T 5009.37 执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扦样

棕榈油扦样方法按 GB/T 5524 执行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表 3、表 4、表 5 的黑体字部分指标、5.4、7.4 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/T 15680—1995《食用棕榈油》和 GB/T 18008—1999《棕榈油》。

本次修订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 CODEX-STAN 210—2003《指定的植物油法典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5680—1995 和 GB/T 18008—1999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:

——将两个标准的内容合而为一,根据棕榈油的原料及采用的加工方式,对其进行了分类;

——标准属性由推荐性改为强制性;

——对上述标准中特征指标和质量指标项目进行了调整;

——对部分质量指标值作了修改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、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国家粮食局西安油脂食品及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南海油脂工业(赤湾)有限公司、北海粮油工业(天津)有限公司、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、天津市粮油质量检验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龙伶俐、薛雅琳、夏天文、谢黔岭、郝克非、周光俊、赵淑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5680—1995;

——GB/T 18008—1999。